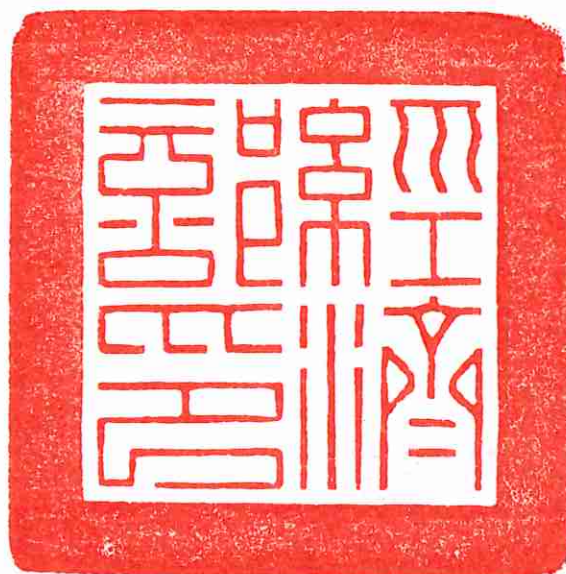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1690號
附件：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
發電設備設置條件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
如附件



部長 沈榮津